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
科目：刑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欲傷害其政敵 A，知悉某日 A 會參加一場剪綵活動，主辦單位將提供便當，甲於是在其便當中下毒，不料 A 並未食用放在其座位桌上的便當，剪綵完即匆匆離去。活動結束後，有一遊民 B 見狀趁隙偷取該便當食用，因中毒嚴重上吐下瀉，住院兩天後始康復出院，試分析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予以判斷。(25 分)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因疫情失業，欠地下錢莊三百萬元，共商大計挺而走險，由甲規劃對象及方式，再由乙、丙動手，趁某公司董事長 A 至地下停車場開車時，將其強拉上車，逼迫 A 拿出提款卡，由丙帶往附近提款機提款。因提款每日限額十萬元，乙、丙遂將 A 帶往某廢棄工寮監禁。經三人商議後，起意向 A 的家人要求贖金五百萬元。為取信 A 的家人，要丙準備菜刀踩下 A 的小指。丙心生害怕，僅將準備的菜刀交給乙，告訴甲、乙他不想繼續參加後離開。此時正巧為乙的弟弟丁撞見，瞭解甲、乙計畫後，要求見者有份，由他負責向 A 家屬要求贖金。因 A 的家人早已報警埋伏，丁在打電話要求贖金後被逮捕，且依其供詞抓到甲、乙、丙三人。試問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如何論罪？(25 分)
- 三、甲為知名餐廳小老闆，曾與外送員乙因送餐問題發生激烈口角。某日，甲開車至山區，碰巧見到乙騎車送餐，想讓乙摔車給個教訓，便由其後方以極近距離超車，擋在乙車前急煞，乙驚慌之下猛轉龍頭，竟連人帶車摔入山谷當場昏迷。甲見闖了大禍，後方又有來車，於是立即駛離現場，乙經路人送醫，全身多處骨折短時間內無法行動。翌日，甲得悉整起事件被後方車輛的行車紀錄器拍下並放上網(但距離過遠無法辨識甲車車號)，網民同聲撻伐，警方亦已展開調查。甲見情勢不妙，趕緊聯絡好友丙告以上情，丙表示事發地附近多處設有監視器，警方遲早會查出車號找上門，建議甲先將車輛藏妥，再到警局謊報該車失竊以撇清責任。甲深覺有理，但擔心車輛體積太大易被發現，便央請經營修車廠的友人丁代為拆解車輛並分售零件。車輛處理完畢後，甲便赴警局告發車輛遭竊，由於甲神情緊張且陳述漏洞百出，承辦員警戊心生懷疑，但仍將其陳述內容記載於報案筆錄中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上述事實？(25 分)
- 四、妻甲夫乙感情不睦，甲唆使二人唸小六的 12 歲三子丙去殺乙，丙竟然就在咖啡中下老鼠藥端給乙喝，乙一聞只覺得味道怪異，喝也沒喝就順手倒入馬桶沖掉。甲仍不死心，又唆使二人唸高一的 16 歲次子丁去殺乙，丁先在乙咖啡中下安眠藥，待乙入睡，就拿手機充電線要勒死乙；但見乙本能痛苦掙扎，為人子亦心生不忍，就打消念頭離去。乙還真的很麻木，未察覺有人要取其性命，甲也未放棄要幹掉乙的想法，另又唆使二人唸大二的 20 歲長子戊去殺乙，戊躲在門後，待人一進門即開槍，但卻是誤以為與乙一起返家的其叔父己為乙而開槍，而且還射偏未射中己，不過，這一槍還是不小心射中尾隨己身後的乙，乙當場死亡。問：甲、丙、丁和戊應如何論處？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